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 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19.296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9.97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877.1851 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挺")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直辰")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原辰")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鲍玉华、居理、李江、祝元北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如有)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9.97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上海众挺	公司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4,867.63	-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张建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429.39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 3,655.15 万股;通过上海直辰间接持股 988.27 万股;通过上海宽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宽辰")穿透上海直辰、上海栋辰、上海友辰、上海原辰合计间接持股 89.11 万股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上海直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股	1,148.76	-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上海友辰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359.84	-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上海栋辰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164.00	-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上海原辰	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	135.10	-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鲍玉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418.17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 442.52 万股;通过上海直辰间接持股 149 万股;通过上海宽辰穿透上海直辰、上海栋辰、上海友辰、上海原辰合计间接持股 4.25 万股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居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78.78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 88.49 万股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李江	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199.13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 114.39 万股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祝元北	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318.61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 243.38 万股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注:本表中股东持股数量均已四舍五入至两位小数。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5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40.215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847 人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2、实际授予数量:340.2158 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847 人
4、授予价格:13.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9 名激励对象离职、15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因此,限制性股实际授予人数共减少 162 人,合计调减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1.9556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7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0.2158 万股。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847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3.5648	0.2623%	0.0020%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648	0.2623%	0.0020%
卢浩杰	董事	3.1594	0.2325%	0.0017%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3.5648	0.2623%	0.002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843 人)		326.3620	24.0166%	0.1785%
合计(847 人)		340.2158	25.0361%	0.1861%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调整后)为 1,358.9002 万股,授予时总股本为 182,793.1229 万股,下同。

2、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9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实际收到 84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对应股份总数为 3,402,158.00 股,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权激励限售股增加,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4,942,507.18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2158 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229,508,261	3,402,158	232,910,4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98,686,988	-3,402,158	1,595,284,830
三、总计	1,828,195,249	0	1,828,195,24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3-2026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40.2158	4,429.61	1,199.69	2,140.98	830.55	258.3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德勤发送的《关于变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德勤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黄玥女士为项目合伙人,吴汪斌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黄玥女士工作调整及吴汪斌先生离职原因,德勤拟将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由黄玥女士变更为黄天义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吴汪斌先生变更为彭金勇先生。

二、新任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天义先生,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近三年期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黄天义先生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彭金勇先生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黄天义先生及彭金勇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1.91%的股份。中原信托计划实施新一轮增资,拟将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至 46.81 亿元。公司作为中原信托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自身实际,拟放弃参与中原信托本轮增资扩股。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中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中原信托基本情况

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 亿元

业务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原信托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862.52	58.96563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641.28	31.91032
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496.20	9.12405
合计		400,000.00	100

三、增资扩股计划

根据经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确认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原信托所有者权益总额 873,935.7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原信托注册资本将由 40 亿元增至 46.81 亿元,公司如维持原持股比例,需增加出资 47,366.24 万元。

四、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原因及影响

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释放融资压力,全力助推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建设。放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31.91%降至 27.27%,中原信托仍为公司联营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925,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3-080)。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并注销工作。

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7,558.902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07,466.3335 万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558.902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466.3335 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 907558.9027 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 735654.334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171904.568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 907466.3335 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 735561.765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171904.568 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3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全筑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79,68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4,851,156 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4.61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 304,313,000 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 79.2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第三季度共有 79,236,000 元"全筑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4,761,13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3 年 6 月 29 日起最新转股价格为 3.20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第三季度共有 79,236,000 元"全筑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4,761,133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79,68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4,851,156 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4.618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 304,313,000 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 79.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122,820	24,761,133	604,883,953
总股本	580,122,820	24,761,133	604,883,953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861,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0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由于各位董事工作及公务出差原因,均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潘利军先生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860,819	99.9991	1,100	0.00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4,860,819	99.9991	1,100	0.00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关联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焕、尤小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20,600,600 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慧娟、王恩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子兵先生
总经理:金江涛先生
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
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t201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蔚、饶斌
电话:0791-86316516
邮箱:Aymyjt201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诺氟沙星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诺氟沙星胶囊
受理号:CYHB2250415
通知书编号:2023B05013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诺氟沙星胶囊属于氟喹诺酮类抗感染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诺氟沙星由日本杏林制药株式会社研发,1984 年 3 月 1 日首次在日本上市诺氟沙星片(规格为 100mg 和 200mg)。国内无原研产品进口。

(二)国家药监局于 2022 年 7 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 56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生产企业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 2022 年国内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 408 万元。公司该药品 2022 年销售额约 503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有限的诺氟沙星胶囊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5.9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56 号文同意,公司 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94 元/股的 85%,即 13.549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艾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32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18%。

● 艾纯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17,08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4.6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17%。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艾纯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将其所持有的 6,000,000、6,2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1-038)。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艾纯先生质押股份由 12,200,000 股相应变更为 17,080,000 股。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艾纯先生的通知,以上 17,08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艾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80,000 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24.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直接持股数量	69,322,000 股
直接持股比例	33.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艾纯	69,322,000	33.18	17,080,000	0	0	0	0	0	0	0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3.4	0	0	0	0	0	0	0	0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22,160	13.03	0	0	0	0	0	0	0	0
艾利	11,277,840	5.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5,822,000	65.01	17,080,000	0	0	0	0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后,艾纯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3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 218.6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6.03%。其中:水电 166.8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5.83%;火电 34.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23%;风电 13.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9%;光伏 3.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2.86%。

2023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前三季度,公司骨干电厂所在的红水河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偏枯 4-5 成,造成发电量减少。公司位于四川、云南、贵州的水电站也因所在区域来水偏枯影响,发电量同比有不同程度下降。

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 2023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23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水电	1	龙滩公司水电厂	490.00	100.00	54.51	125.43	-56.54
	2	岩滩公司水电厂	181.00	70.00	28.83	61.62	-53.21
	3	桂冠大化水电厂	56.60	-	13.21	21.08	-37.33
	4	桂冠百龙滩水电厂	19.20	-	5.43	6.26	-13.26
	5	桂开公司水电厂	60.00	52.00	14.71	23.88	-38.40
	6	平班公司水电厂	40.50	63.00	6.09	11.71	-47.99
	7	川汇公司水电厂	43.60	100.00	14.36	15.23	-5.71
	8	沿渡河公司水电厂	10.00	65.00	2.91	1.47	97.96
	9	得荣公司水电厂	24.60	51.00	4.18	6.58	-36.47
	10	深圳分公司水电厂	18.00	-	3.4	6.87	-50.51
	11	广源分公司水电厂	71.516	-	17.23	25.35	-32.03
	12	香电公司水电厂	8.52	73.93	1.98	2.49	-20.48
水电小计			1023.54		166.84	307.97	-45.83
火电	13	龙滩公司合山火电厂	133.00	100.00	34.59	19.74	75.23
火电小计			133.00		34.59	19.74	75.23
风电	14	山东分公司风电场	18.60	-	2.77	2.65	4.53
	15	新能源公司风电场	29.20	100.00	6.17	5.8	6.38
	16	盘州分公司风电场	28.80	-	4.56	4.36	4.59
风电小计			76.60		13.50	12.81	5.39
光伏	17	岩滩公司常吉光伏	5.00	70.00	0.46	0.49	-6.12
	18	平班公司者显光伏	4.70	63.00	0.59	0.16	268.75
	19	合山公司柳花岭光伏	8.36	100.00	0.94	0.46	104.35
	20	龙滩公司西江机场光伏	3.75	100.00	0.40	0.15	166.67
	21	广源分公司楼林光伏	0.10	72.00	0.12	0	-
	22	平班公司顶山光伏	6.30	63.00	0.53	0	-
	23	深圳分公司良江光伏	5.158	100.00	0.30	0	-
	24	大化总厂双荣光伏	0.299	100.00	0.01	0	-
	25	广源分公司画眉河光伏	3.78	100.00	0.31	0	-
	26	广源分公司联塘光伏	0.313	100.00	0.01	0	-
	27	山东分公司祁县来桂光伏	0.56	100.00	0.02	0	-
光伏小计			38.32		3.69	1.26	192.86
合计			1271.46		218.62	341.78	-36.0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